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阿石创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2 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11,732,49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43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7,488,143.29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511,856.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566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各募投项目的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28,254.79	10,000.00	9,000.00
2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24,445.45	19,000.00	3,000.00
3	铝钪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12,115.80	9,000.0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8,251.19
合计		**79,816.04**	**53,000.00**	**29,251.19**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铝钪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原计划投资12,115.8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为 9,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各类先进研发设备，开展铝钪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和试制。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铝钪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46 万元。

（二）终止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铝钪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9,035.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调整至募投项目“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调整后，“铝钪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0 元。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拟终止的募投项目“铝钪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所研发的铝钪靶材

和钼靶材主要应用于 5G 通讯中的国产 FBAR 滤波器，项目投入主要为购置各类先进研发设备，用于开展上述靶材的研发和试制。目前，全球 FBAR 滤波器市场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国产 FBAR 滤波器研发虽已有所突破，但与国外企业相比仍具有较大的差距，可能还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这导致公司对“铝钪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的投入较为谨慎。鉴于公司该次融资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尚有其他项目亟需募集资金投入，根据轻重缓急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以募集资金投入“铝钪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将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至正处于建设当中的“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未来，公司将根据 5G 芯片滤波器市场推广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适时推进“铝钪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的研发进度。

（二）终止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将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原因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拟总投资 24,445.4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 19,000 万元，但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拟募集金额相差较大，经公司初期评估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为 3,000 万元，远低于计划投资金额；而该项目目前正按计划如期开展，公司将拟用于“铝钪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至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对“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自有资金投入压力，缓解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财务成本。

四、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铝钪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进行的相应调整。

本次将拟用于“铝钪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至“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中，有利于加快“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降低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

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钦秋　　陈　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